

登应急〔2023〕12号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安全生产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局党委同意，现将《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3 月 30 日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局在日常监管执法中推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效预防执法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执法不公等问题的产生，提高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效果，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登政〔2020〕8号）、《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登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登政办〔2018〕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抽查范围

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和监管权限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市范围内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

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含登封市属企业总部,二级及二级以下层级分公司、子公司;国有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的执法检查,对上述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四、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机制

(一)完善“一单两库”。根据我局执法计划任务和执法人员力量配备,结合2023年企业名单确定检查对象名录库;综合考虑部门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事项进行实时增加或者删减。

(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主体、依据和相应的法律责任。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突出针对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予以更新。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应当按照随机事项抽查清单制作执法检查方案和检查表。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监管执法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方式。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及时调整完善。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实行“双随机”抽查。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上级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等工作,需要对特定行业领域进行

全面检查的，视情况随机确定相关的执法人员。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四）科学、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工贸行业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全覆盖，覆盖率为 100%，年度检查频次不得少于一次。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监管，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完善执法检查程序，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整改治理。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全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五）实现抽查成果综合运用和监管结果公开。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主办业务部门要在“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后，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开，并及时进行归档整理，定期总结工作完成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政策法规科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责任意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现执法检查的公平、有效、透明。

（三）严格抽查纪律。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检查，不得无故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附件：1.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2.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附件 1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的抽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3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4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5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6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7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1.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 2.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

8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资料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9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
10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工贸企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1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12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是否经审批擅自作业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是否经审批擅自作业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

13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情况的检查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14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情况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15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16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7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8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19	登封市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重点 检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	--------------	------------	--------------------------------------	-------------------------------------------------------------------------------------------------------------------------------------------------------------------------------------------------------------------------------------------------------------------------------------------------------------------------------------------------------------------	------------	----------	----------------	-------------------------

附件 2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的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 月至 11 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 月至 11 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 月至 11 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 月至 11 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非煤矿山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
7	对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非煤矿山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
8	对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非煤矿山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非煤矿山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
9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企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10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11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12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是否经审批擅自作业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13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14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15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16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17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18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19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工贸行业检查	现场检查	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工贸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郑州市属企业除外)	现场检查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100%	4月至11月	安全生产基础科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